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梁卓豪先生、許明炎博士及陳實富博士；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許明炎博士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請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為落實上述事項而作出一切必要之事宜。	560,320,000 (100.00%)	0 (0.00%)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梁卓豪先生、許明炎博士及陳實富博士；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